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設置辦法

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研究園區(以下簡稱美崙園區)為推動校地活化、終身教育、在地實踐之高教深耕理念，以提升在地產業研發能量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等目標，特設置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屬校級任務編組，工作項目為空間修繕維護、產學研合作推動、推廣教育課程開設及空間借用服務等。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受校長指揮監督，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或教授職級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之。處長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負責規劃及推展工作、綜理園區業務、督導工作進度、協調資源分配，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及與本校各處室之溝通與連繫等。

第四條 本處設置「行政組」及「推廣組」，得各置組長一名、行政人員若干人。本處依專業需要，得敦聘無給職之諮詢顧問若干人，俾利提供園區活化建言。

第五條 本處經費來源包括校務基金、借用空間收入、政府補助經費、各公私機關計畫委辦經費、技術服務及諮詢費、推廣教育課程學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處長工作酬勞核支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費用，組長工作酬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核支九職等，其餘核支八職等費用。

本處運作所需經費原則由第一項相關經費勻支，惟人事費除奉准由學校移撥人力外，餘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處每周由處長主持召開園區會議，訂定工作進度及檢討業務等事項，每年十二月園區會議應制定下年度績效指標。

第七條 本處應於每年二月於本校行政會議簡報前一年度各項營運績效與下一年度績效執行目標值，作為本校考核本處運作效益之參考依據。連續三年績效不彰，本處即應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